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1341號

原告 食在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食尚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裁定並於107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補正期間應於107年8月19日屆滿。原告前雖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第二審於107年12月27日以107簡抗字第5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於108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嗣於108年1月19日，該第二審裁定確定。詎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嫻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